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5-005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资源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拟以人民币 60,753 万元现金收购卧龙电驱持有的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能电力”）43.21% 股权，以 9,872 万元现金收购卧龙电驱持有的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储能”）80.00% 股权，以 1,325 万元现金收购卧龙电驱持有的卧龙英耐德（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氢能”）51% 股权，以 653 万元现金收购卧龙电驱持有的绍兴上虞舜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舜丰电力”）70% 股权和以 2,376 万元现金收购卧龙控股持有的龙能电力 1.6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向新能源产业方向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新动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希全先生、娄燕儿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收购卧龙电驱持有的龙能电力 43.21% 股权、卧龙储能 80% 股权、卧龙氢能 51% 股权、舜丰电力 70% 股权和卧龙控股持有的龙能电力 1.69% 股权的实施，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本次交易支付总价款 60% 的并购贷款（即不超过人民币 44,000 万元）。该并购贷款的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担保情况等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款，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并购贷款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希全先生、娄燕儿女士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届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8 日